

2021 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本级

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本级 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本级 2021 年 单位预算表

一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十、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第一部分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本级概况

一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本级主要职责

负责全省团的组织建设，积极创新基层组织制度，协助党组织管理、选拔和培训团干部；积极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少年的意愿和呼声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作用；贯彻实施《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，参与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政策的制定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青少年权益保护和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，研究指导社区团的各项工作；研究青少年工作理论、青少年思想教育、青少年事业发展等工作，开展各种活动；领导全省青联、学联和少先队工作，对全省性青年社团组织实行指导和管理；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大、中、小学校的的教育管理工作，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；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青少年外事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和提供服务，负责与国外青少年团体、政府青年机构、国际地区性青年组织及其他友好团体的交流工作，负责青年对外宣传工作，负责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；承担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。

二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本级预算单位构成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本级单位预算包括
机关本级和机关驾驶员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本级

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本级 2021 年收入总计 2652.4 万元，支出总计 2652.4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832 万元，减少 23.88%。主要原因：部分专项资金转移支付，不列入本级预算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本级 2021 年收入合计 2652.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595.4 万元；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57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本级 2021 年支出合计 2652.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123.4 万元，占 42.35%；项目支出 1529 万元，占 57.6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595.4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736 万元，减少 22.09%，主要原因：部分专项资金转移支付，不列入本级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595.4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2004.7 万元，占 77.24%；教育（类）支出 335 万元，占 12.9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92.5 万元，占 3.56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88.9 万元，占 3.43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74.3 万元，占 2.86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9.1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度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5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

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2020年度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.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.5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预算数与2020年度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6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2020年度持平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本级2021年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36.5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95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5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0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3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

车3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- 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

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“事业收入”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

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: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表